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註二)</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投票表決時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3.	(a) (i) 重選陳小平先生連任董事。		
	(ii) 重選王天義先生連任董事。		
	(iii) 重選蔡曙光先生連任董事。		
	(iv) 重選范仁鶴先生連任董事。		
	(v) 重選翟海濤先生連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i) 授予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之普通決議案)。		
	(ii) 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之普通決議案)。		
	(iii)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六)</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